证券代码: 831923 证券简称: ST 中科云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#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 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李宏宇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是

公司仟职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

执行法院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京 0108 民初 6023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1月8日

案号: (2021)京 0108 执 823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

失信被执行人(姓名/名称): 李宏宇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

执行法院: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19)京 0108 民初 6024 号

立案时间: 2021年1月8日

案号: (2021)京 0108 执 698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 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

- 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- 一、(2019)京 0108 民初 6023 号:
- 1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与梁荣朗签订的《投资股权回购协议》, 回购梁荣朗持有的湖北中科云巢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227000 股;
- 2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荣朗支付股权回购款 5675000 元;
- 3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梁荣朗支付违约金(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;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金 5675000 元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。);
- 4、驳回梁荣朗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李宏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- 二、(2019)京 0108 民初 6024 号:
- 1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继续履行与刘勇签订的《投资股权回购协议》,回购刘勇持有的湖北中科云巢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167000 股:
- 2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勇支付股权回购款 4175000 元:
- 3、李宏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勇支付违约金(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;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金 4175000 元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。);
- 4、驳回刘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李宏宇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#### 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。

# 二、对公司影响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声誉及社会公众形象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。

## 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李宏宇先生正积极与多方沟通,并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履行上诉案件的确定法律义务,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情形,消除失信被执行的负面影响,同时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》

《(2019) 京 0108 民初 6023 号民事判决书》

《(2019) 京 0108 民初 6024 号民事判决书》

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3月2日